人保寿险鑫享寿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鑫享寿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二）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及领取起始日

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分别为：

男性被保险人：60 周岁、65 周岁和 70 周岁三种；

女性被保险人：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和 70 周岁四种。

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日为被保险人达到约定的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三）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

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为自本合同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或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不含零时）。

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长寿养老金领取起始日

若您投保了本合同保险责任的可选部分，则长寿养老金领取起始日为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五）养老金领取方式及领取日

养老金（包括鑫享养老金和长寿养老金）的领取方式为按月或按年领取。

养老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则养老金领取日为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的每个保险单月生效对应日；若您选择按年领取，则养老金领取日为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的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

（六）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您在投保可选部分时必须同时投保该部分的两项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鑫享养老金	自本合同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养老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在养老金领取日按以下约定给付鑫享养老金： （1）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我们按本合同鑫享养老金领取金额给付鑫享养老金； （2）若您选择按年领取，我们按本合同鑫享养老金领取金额的 11.813 倍给付鑫享养老金。 若被保险人在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内身故，对该期间内尚未给付的鑫享养老金，我们按第一身故保险金的相关约定处理。
祝寿金	被保险人于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鑫享养老金领取金额的 5 倍给付祝寿金。
第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日零时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第一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部分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部分保险费（不计利息）。 若被保险人在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第一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险责任基本部分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约定的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内应给付的鑫享养老金总额扣减已给付的鑫享养老金（不计利息）。 若被保险人于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届满日零时或届满后身故，第一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
可选部分	
长寿养老金	自本合同长寿养老金领取起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养老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在养老金领取日按以下约定给付长寿养老金： （1）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我们按本合同长寿养老金领取金额给付长寿养老金； （2）若您选择按年领取，我们按本合同长寿养老金领取金额的 11.813 倍给付长寿养老金。
第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长寿养老金领取起始日零时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第二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保险责任可选部分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责任可选部分保险费（不计利息）。 若被保险人于长寿养老金领取起始日零时或零时后身故，第二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

（七）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包括第一身故保险金和第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

价值。

（八）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3 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及领取起始日”、“2.4 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2.7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1 现金价值”、“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减额交清”、“7.4 保单贷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8.5 未还款项”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九）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交清或分期交纳。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为 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和 30 年六种。分期交纳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月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十）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须出生 28 日（含）以上、69 周岁（含）以下且符合我们规定。

二、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您可以申请同时解除本合同保险责任的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或申请解除其中一种。若您申请解除保险责任的基本部分，则保险责任可选部分必须同时申请解除。

（二）合同解除（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一定的精算方法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上“现金价值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本合同现金价值自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届满后为零。

您可以申请同时解除本合同保险责任的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或申请解除其中一种。若您申请解除保险责任的基本部分，则保险责任可选部分必须同时申请解除。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页正文完）

三、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性，同时投保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鑫享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为 65 周岁，鑫享养老金保证给付期为至 80 周岁的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前，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按月领取，交费期间为 20 年，基本部分月交保险费为 1000 元，可选部分月交保险费为 200 元，鑫享养老金领取金额为 2687 元/月，长寿养老金领取金额为 1975 元/月。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年末）	保险费		保单利益					
				基本部分			可选部分		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鑫享养老金	祝寿金（年末）	第一身故保险金（年末）	长寿养老金	第二身故保险金（年末）	
1	31	14400	14400	-	-	12000	-	2400	3878
2	32	14400	28800	-	-	24000	-	4800	9429
3	33	14400	43200	-	-	36000	-	7200	16056
4	34	14400	57600	-	-	48000	-	9600	23473
5	35	14400	72000	-	-	60000	-	12000	31371
6	36	14400	86400	-	-	72000	-	14400	39778
7	37	14400	100800	-	-	84000	-	16800	48724
8	38	14400	115200	-	-	96000	-	19200	58241
9	39	14400	129600	-	-	108000	-	21600	68363
10	40	14400	144000	-	-	120000	-	24000	79125
20	50	14400	288000	-	-	240000	-	48000	231537
30	60	-	288000	-	-	337752	-	57289	395041
40	70	-	288000	32244	-	388604	-	97857	486461
50	80	-	288000	32244	13435	-	1975	-	389948
60	90	-	288000	32244	-	-	23700	-	-
75	105	-	288000	32244	-	-	23700	-	-

特别说明：

1. 上表中的“当年度保险费”发生在每月月初，表中数据为一年所交保险费之和；“鑫享养老金”、“长寿养老金”发生在每月月末，表中数据为一年所领取金额之和；“祝寿金”发生在本保单年度末。

2. 上表中的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不含当年末的鑫享养老金、祝寿金、长寿养老金，身故保险金（年末）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已领取当年末的鑫享养老金、祝寿金、长寿养老金。

3. 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